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昆山市中医医院的昆山市中医医院门诊导医导诊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昆山市中医医院门诊导医导诊服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731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 <u>1843. 61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- 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- 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相关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: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